

中共龙岩市委文件

岩委发〔2023〕5号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 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 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推进林业综合改革，推动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闽委发〔2022〕12号）精神，结合龙岩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龙岩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打好绿色生态牌，全面推动生态保护提质、生态品牌提升、绿色发展提速，擦亮武平“林改第一县”金字招牌，全力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全方位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9%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1.5亿立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达600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林木采伐管理制度

1. 优化林木采伐审批。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龙岩

市创新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方案的批复》，探索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实施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清单。组织有条件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探索开展“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五年总控，年采伐量按经营方案确定”的采伐限额管理改革试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窗口延伸至乡镇林业站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推广使用林木采伐手机应用程序。同时，加强森林经营方案和告知承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开展林分改造提升工作，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探索人工商品林全周期经营，允许通过采伐更新、抚育复壮、择伐补造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成过熟林改造更新。在国家级和省级森林经营试点单位，按试点实施方案开展放宽人工生态公益林更新采伐强度，优化人工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措施，开展天然成过熟针叶林采伐更新为针阔混交林或阔叶林。与科研院校交流合作，探索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打造一批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 完善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鼓励经营面积 3000 亩以

上的林业经营主体单位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依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提高森林经营管理水平和森林经营整体效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二）创新林业碳汇工作机制

4. 探索林草碳汇巩固提升技术模式。重点实施马尾松林结构优化，稀疏天然林混交菌根树种，水土流失治理，杉木、马尾松大径材复层混交固碳增汇和闽西珍贵阔叶用材树种选育等五项工程，探索推广固碳增汇新模式，建立闽西珍贵阔叶用材树种质资源库，打造一批示范基地，选育出 3~5 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持续推广闽西珍贵树种造林。（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5. 创新林业碳汇价值实现场景。鼓励林业企业建立产品“碳标签”制度，构建一批“碳足迹”“碳标签”认证产品。构建林业碳汇金融支持体系。探索碳期货、碳汇抵押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完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体系。培育本土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机构，提前储备林业碳汇项目，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国有林业经营主体组织带动林农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打造“碳排放企业+林权单位”的新型合作模式。完善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响应“以竹代塑”倡议，支持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使用木结构和木竹建材。（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

6. 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根据现有的森林资源状况

和经营模式，开展森林碳储量本底调查，构建碳汇计量本地化关键参数。利用高时空分辨率卫星影像、三维激光扫描和无人机监测等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不同经营管理模式下的森林碳汇计量监测，开发碳汇监测信息平台，实现林业碳汇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创新林业金融服务

7. 建设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搭建集申请、审贷、评估、担保、登记、放贷、保险于一体的覆盖全市的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特色金融服务专区融入龙岩市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实行林业经营主体和金融机构线上“双向选择”，实现“数据多跑腿、林农少跑腿，金融产品多、融资成本少”。（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金融监管局，人行龙岩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

8. 开发匹配林业生产发展的新型信贷产品。持续打造“惠林卡”品牌，大力推广林农小额信用贷款、林权证直押贷款等信贷产品，为林农、林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试点开发 5~10 年的中长期林权贷款品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发放期限 10 年以上的林权按揭贷款，努力解决林业生产发展中遇到的“短贷长用”问题。探索林下经济特色信贷产品，支持林药、林花、林菌、林蜂、林游等林下经济融资需求。试点探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贷款、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质押贷款。（责任单位：龙岩银保监分局，市林业局、

金融监管局，人行龙岩中心支行）

9. 完善林权收储担保机制。简化林权评估手续，全面推广 30 万元以下的林业贷款线上简易评估或免评估服务。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支持县级政府建立林权收储担保基金。扩大可抵押林权范围，将权属清晰的中幼林、毛竹林、茶园、果园等价值较高的经济林纳入抵押担保范围。鼓励与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林业贷款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按不超过单笔贷款金额的 1%收取担保费，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金融监管局，人行龙岩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

10. 构建林业生态保险体系。探索开发各类林业生态保险险种。在全市逐步推广林业碳汇指数保险、生态型古树名木保护救治保险和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龙岩银保监分局）

（四）创新林业经营机制

11. 完善林业“三权分置”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林农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全面开展林地经营权证发放。推广武平县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上杭县集体林地林木股权改革、漳平市发放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等试点做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12. **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全市开展林改“回头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对已经移交的林权登记资料进行全面清查整理，对存在资料缺失、登记错误、一地多证、已登记未发证、已登记但权利已灭失、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不一致等问题，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问题清单的分类梳理，能够化解的一并化解，提升登记资料质量。对未移交或未移交到位的林权登记资料，由林业主管部门逐宗进行清查整理后，开展补充移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3. **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工作联席机制，加强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工作衔接，加快林业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对接，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推进林业管理和林权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各县（市、区）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14. **发展林业多式联营机制。**加快林权流转，推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逐步形成合作经营、股份经营、委托经营等多式联营机制。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鼓励大公司大企业与村集体和林农通过出租林地、合作造林、股份合作等模式，建立村集体、林农与林企利益联结机制，增加村财和林农收入，实现林农共同富裕，促进林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支持场村合作发展，强化国有林场示范带动，积极开展“百场带千村”活动，加快推进场村合作。加快培育家庭林场、专业

大户、合作社、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持续开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五）创新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机制

15. **完善经营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差异化绩效管理制度，实行传统经营绩效考评激励机制与新增经营核增绩效激励机制相结合。省属市管国有林场绩效奖金实行市级统筹、总量控制。支持国有林场对新增经营结余，申请核增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人社局）

16. **深化场村合作机制。**完善建立以场带村联户合作发展机制，通过“国有林场+”，与村集体、各类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个私造林大户等积极拓展场外合作造林、合作经营等资源培育模式。鼓励国有林场通过森林资源资产购买、林地合作造林、现有林合作经营、森林资源委托经营、林地合资造林、场间联合发展等方式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双增长”目标。鼓励国有林场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合作经营，促进林企发展、林农增收、林场增效。（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7. **搭建科技兴林平台。**按照“科学经营、规模经营、合作经营”模式，以点带面、分类施策，高标准、高质量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国土绿化项目示范样板。建立“产教研”合作模式，以龙岩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一区三园”建设为平台，与国内外高校、林业科研院所广泛开展合作，通过引进高科技人才，全力打造科技示

范和人才聚集高地。（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8. **优化产业发展机制。**打破国有林场传统经营模式，开辟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实现森林多功能利用。充分发挥漳平五一国有林场、上杭白砂国有林场等国家级林木重点良种基地作用，加快推进上杭白砂国有林场场圃融合发展试点和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推进种业创新，做大做强马尾松、杉木、米老排、木荷、火力楠等优良种源，为社会化造林绿化提供良种保障。加强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有效利用林下空间，科学发展紫灵芝、茯苓、铁皮石斛、骨碎补、金毛狗蕨、姜黄等林下经济，在上杭白砂国有林场打造国内最大的药用蕨类植物苗木繁育基地、林下种植基地、产品深加工基地，辐射带动乡村和林农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六）创新司法护航生态机制

19. **推动林长制全面见效。**围绕林长履责、源头管理、督查考核等重点环节，健全林长制组织、责任、制度、任务、支持保障、考核评价“六大体系”。对护林员实行精细化监管，探索建立“一员多岗”巡护机制，提高护林员待遇，稳定护林员队伍，实现社会化综合管护。构建贯通上接省市管理系统，下联乡村级林长和护林员的林长制一体化指挥平台，普及应用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林业无人机、林业巡护应用程序，构建天空地“三维”林业智慧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林长制成员单位）

20. **健全生态司法协作机制。**依托公检法部门驻林长办工作联络室，建立完善林长制与司法融合机制，实现涉林案件的纠纷联调、数据共用、资源共享。积极推进适用林业碳汇赔偿工作机制，探索生态环境损害全域修复机制，扩大司法“绿碳”基地示范效益，共建生态修复司法协同机制，打造生态修复司法龙岩实践样板品牌。健全林业与检察机关协作机制，合力整治非法占用林地等重点难点问题，依托市级司法固碳中心和基层司法固碳基地，扎实推进“碳汇池”司法固碳行动。深化林业与公安部门定期会商、案件移送、调查协作、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协作机制，构建“一网格一林长一警长一护林员”工作格局，合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湿地、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21. **探索生态司法救助机制。**出台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助与保护处置工作实施办法，建立收容救助与保护处置协作机制。对查处的野生动物实施收容、救治，建立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地、释法教育基地。利用司法生态损坏赔偿资金，建立野生动植物野外驯化基地、自然教育基地和科普博物馆。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构建政府投保，保险“买单”，群众获益的补偿体系。（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2. **构建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总结提升林业执法改革试

点经验，全面推行基层林业行政执法“一带三”模式。制定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加强林业与公检法部门情况通报、案情会商、执法协作，对环保督察、森林督查、护林巡护以及信访举报等涉及到破坏森林资源的问题，建立快速响应处置机制，第一时间组织查处，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打破行业壁垒，探索利用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等行业的天网、地网系统，推进数字资源共享，打通数据共享通道。（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进林业综合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林业改革重大问题，将林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纳入考核内容。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做好改革衔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细化任务落实。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细化任务，倒排进度，支持和鼓励基层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力争实现新的突破，争取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林改成果。

（三）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经市级人社部门批准后，可适当放宽岗位条件要求，也可采取专项公开招聘等更加简捷有效的方式补充紧缺急需林业类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基层林业工作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深化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的合作，加大“请进来”和“走出去”力度，支持采取人才引进方式引进高层次林业专业技术人才，提升林业干部队伍素质。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林业改革发展过程中做法成熟、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宣传龙岩林业综合改革的新亮点、新经验、新成效。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抄送：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秘书长，“两办”副主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